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盧彥旭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王淑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君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作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原告之訴駁回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